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2022 年 4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负责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各级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

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6、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党员进行经常遵守纪律的教育。

7、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制定规定，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机关、派驻（出）机构干部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10、完成市纪委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六次全会，市纪委二次全会和区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巩固深化“三个年”活动成果，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高品质城区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突出政治监督这个首责，增强“两个维护”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做深做实政治监督。聚焦“三新一高”、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实施“十四五”规划等重大战略，持续深化“政治监督清单”制度，细化监督内容、明确监督主体、落实完成时限，同步安排、同步检查、同步反馈、同步整改，督促全区各街道、各部门无条件执行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始终保持对“七个有之”的高度警觉，对搞政治攀附、拉帮结派、阳奉阴违、不忠诚不老实的毫不手软，坚决清除“两面人”“两面派”。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严肃查处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

卖官等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压紧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对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情况，强化日常监督、季度抽查、年底评议，切实压紧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及时更新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深入推进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制度，督促各级党组织常态化开展谈话提醒工作，对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力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层层夯实责任。

（二）突出监督保障这个主题，增强护航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服务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作为最精准的目标指引，研究制定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助推新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强化监督保障激励担当作为的工作意见》，努力营造政令畅通的政治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谐公正的建设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干净担当的干事环境，切实推动转型突破“五大战略”、宜居建设“五大行动”、党的建设“五大工程”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推动筑牢疫情防控屏障。督促各街道、各部门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从严从紧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梳理排查并及时填补制度漏洞、监管盲区和体制机制空白，推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紧盯火车站、汽车站、冷链物流、邮件快递等关键环节和商超餐饮、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明疫情防控纪律，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工作问责办法，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防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早发现、

早提醒、早纠正。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围绕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解决一批影响营商环境的堵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经济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督促稳岗扩岗、奖补资金发放等政策落地见效。开展纪检监察干部亲商助企行动，深入企业送法纪法规、访企业诉求、查服务质效、解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实行项目化监督、进度条管理、清单式推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见底清零。健全常态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坚持季度排查、半年研判、年度总结，及时预警和化解廉政风险，大力营造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

（三）突出“三不”一体这个方略，增强正风反腐的系统性和协调性

筑牢惩治震慑“后墙”。要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以及“雅贿”“影子股东”、代持资产等隐形腐败、新型腐败。持续推进金融、国企、政法等领域反腐败工作，深化粮食购销等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有力防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及涉外行为违纪违法产生的风险问题。加大行贿打击力度，更新完善行贿人信息库，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有效惩治腐败。

着力提升案件查办质效。深化信访举报分析，加强问题线索综合研判，提高处置的精准性，推动信访积案化解、线索处置年度清零。建立线索处置“一包两牌三联”工作机制，做到重点线索领导包案，超期案件“红黄牌”督办，重大复杂线索“室组委”联办，

切实提升问题线索成案率、办结率。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纪委监委分管领导与留置对象首场谈话制度，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纪法教育贯穿案件查办全过程。采取谈话谈心、心理疏导、对口帮扶、关爱激励等方式，对受处分党员干部开展全覆盖回访教育，特别是对思想包袱重、心理压力大的受处分人适时开展二次回访，帮助摆正心态、重拾信心、回归工作。

坚决守住办案安全底线。健全安全责任制，签订安全责任书，进一步压紧夯实领导责任、办案部门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落实领导首谈制度，做到审查调查期间“三个明确”，即：涉及正处级干部明确由分管副书记（副主任）首谈；涉及副处级及以下干部明确由分管常委（委员）首谈；涉及关键涉案人员明确由审查调查组负责人首谈。建立健全“三查机制”，通过月度抽查、季度互查、年度巡查，持续开展审查调查安全工作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检查，实现谈话对象和涉案人员“双安全”“零事故”。

提高拒腐防变觉悟。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深化“好家风润新城”系列活动，充分发挥我区融媒体平台、党员政治生活馆、“八办”和革命公园廉政教育基地作用，创新廉政教育载体，通过全景式、浸润式、体验式廉政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廉政文化的感染力和渗透力。探索开展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家庭、清廉村居创建活动，把清正廉洁的理念和措施覆盖到各行各业，打造清廉单元创建的“新城样板”。开展同级同类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建，引导党员干部修身正德、律己守廉。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举办“以案释纪明纪，严守纪律规矩”科级领导干部警示教育示范班，坚持以纪律教育筑根基，以从严监管防风险，扎实

开展法纪教育、岗位教育、廉洁教育，对年轻干部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帮助他们不犯错、少犯错，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四）突出纠治“四风”这个关键，增强作风建设的坚定性和持久性

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要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对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顽瘴痼疾反复敲打，对快递送礼、躲进隐蔽场所吃喝等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严肃查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务接待中“吃公函”、超标接待拆分报销、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等问题，持续加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堤坝。严肃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继续深化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执法司法和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领域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粮食购销领域治理力度，对“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开展“回头看”，严查推诿扯皮、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行为，着力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认真贯彻落实常态化开展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工作的实施意见，从严从快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的问题，铲除滋生黑恶的“土壤”。

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要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对区域性、普遍性、行业性突出问题，及时下发纪律检查或监察建议书，以小切口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建章立制，提升治理效能。完善纪委监委机关牵头抓总、成员单位调度指导、派驻机构监督督

促、街道部门狠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推动作风建设常管长严。协助区委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压实党委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以作风攻坚推动工作攻坚。践行“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落实落细容错纠错实施细则，严格区分失误与失职、敢为与乱为、为公与为私等界限，对符合容错条件的干部，要及时“纠”、大胆“容”。

（五）突出政治巡察这个定位，增强巡察监督的精准性和震慑性

持续深化政治巡察。紧扣被巡察单位职责履行情况，紧盯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聚焦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部署要求，及“十四五”规划实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惠农利民政策执行等情况，对 14 个单位和 20 个社区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全面总结十三届区委巡察工作成果，科学筹划制定十四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为新一届区委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完善巡察工作格局。加强与纪检、组织、宣传、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实现力量资源整合、信息成果共享，推动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完善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向市委巡察机构报告报备机制，善于借势借力，推动解决深层次问题。贯彻落实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部署要求，加快推进信息系统与巡察监督的融合，助推巡察工作提质增效。

强化巡察成果运用。落实区委区政府领导参加分管部门巡察反馈制度，夯实被巡察党组织整改主体责任。对每轮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综合研判，及时向区委和有关部门提出系统性整治意见建议。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派驻机构、巡察机构对巡察整改的日常监督和职能部门督查督办机制，

落实巡察整改中期汇报点评、整改成效评估等制度，将巡察整改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公开曝光，切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六）突出系统集成这个标准，增强体制改革的目标性和目的性

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要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措施，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作用，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发挥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加强“四项监督”统筹衔接，打通各类监督贯通衔接的断点堵点，在更大范围内整合监督资源、提升监督质效。

全面落实体制机制改革任务。要认真落实进一步发挥派驻（派出）机构职能作用的两个意见，紧盯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探索制定“室组委”联动监督、联合审查调查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派驻（派出）机构的领导，完善派驻（派出）监督体制机制，规范派驻（派出）机构履职，提升监督整体效果。依法依规推进区监委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

提升监督执纪执法规范化水平。深化“执纪审查规范年”活动，围绕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执纪审查各个环节，建立案件管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办案安全等工作机制，明确问题导向、精准监督执纪，推动业务部门聚焦主责主业，提高决策质量和执行效率。强化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的监管，规范办案重点环节的审批流程，发挥好审理靠前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作用。

（七）突出严管厚爱这个要求，增强队伍建设的纪律性和革命性

永葆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持续加强区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带头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常态长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带头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健全清单式、闭环式落实机制，以实际行动体现绝对忠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当好政治过硬的表率。

锤炼担当尽责的本领能力。探索建立纪检监察干部“严选、严训、严管”长效机制，健全干部选拔培养考核评价体系，加大轮岗交流、上挂下派力度，加强年轻干部培养，优化干部队伍梯次结构。深化全员培训，建立“学—讲—用”常态化培训模式，统筹安排自办培训、委托培训、以案代训和以考促训，积极探索“订单式”培训，精心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讲堂、案例分析大比武等活动，突出加强对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监察法实施条例和规则、规定等党纪法规的系统学习，着力提高日常监督、依法调查和做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深化运用检举举报平台，加快推进纪检监察外网和监务通项目建设，以科技赋能监督执纪执法。

涵养一尘不染的过硬作风。巩固深化“作风形象提升年”活动成果，在全系统大力开展作风问题排查整改活动，实现谈心谈话全覆盖，对干部“庸懒散慢虚浮粗”等作风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树立谦虚低调、求真务实、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优选聘请新一届特约监察员，听取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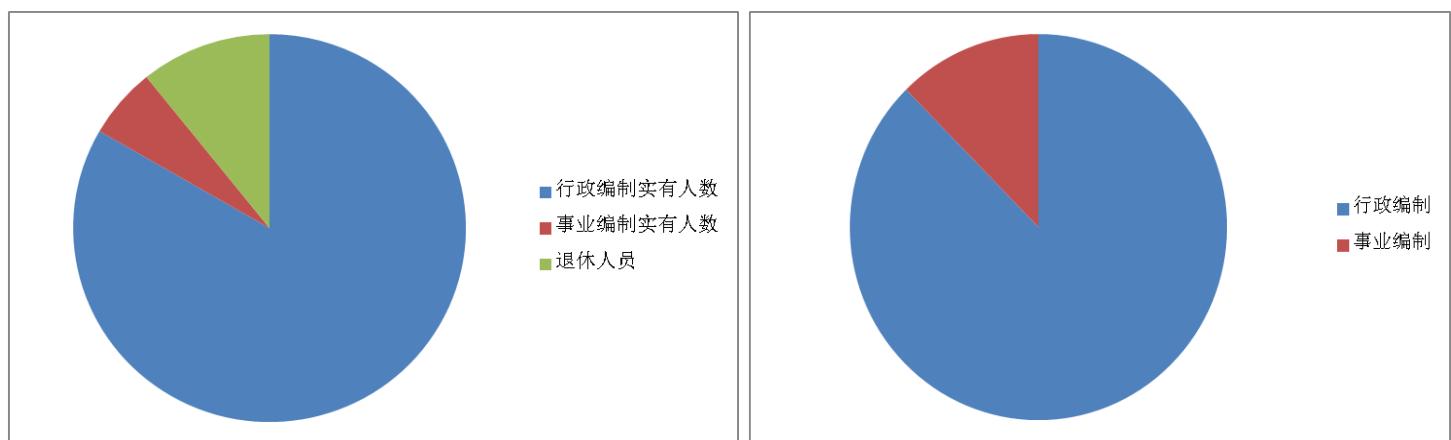
完善纪检监察权力运行内控机制，对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一律初核，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决不让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腐蚀生锈，确保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5人，其中行政编制92人、事业编制13人；实有人员97人，其中行政88人、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2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79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98.8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

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15.1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的工资、社保、办公费的增加以及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和个人账户补助纳入年度预算。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79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98.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15.1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的工资、社保、办公费的增加以及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和个人账户补助纳入年度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79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98.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15.1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的工资、社保、办公费的增加以及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和个人账户补助纳入年度预算。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79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98.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15.1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的工资、社保、办公费的增加以及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和个人账户补助纳入年度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98.8万元，较上年增加115.1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的工资、社保、办公费的增加以及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和个人账户补助纳入年度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8.8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11101) 1240.28万元, 较上年增加150.2万元, 原因是新增人员的工资及办公费纳入年初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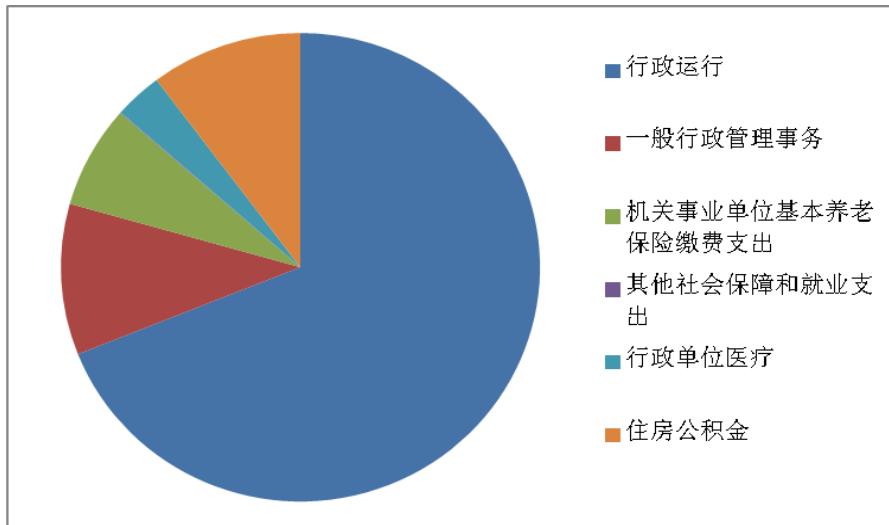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102) 187.4万元, 较上年减少62.3万元, 原因是整合项目经费, 节约开支;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127.48万元, 较上年增加11.98万元, 原因是新增人员的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金额纳入年初预算;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0.76万元, 较上年减少0.58万元, 原因是根据新的计算标准进行预算;

(5)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58.35万元, 较上年增加8.27万元, 原因是新增人员的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纳入年初预算;

(6)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84.53万元, 较上年增加23.57万元, 原因是新增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纳入年初预算;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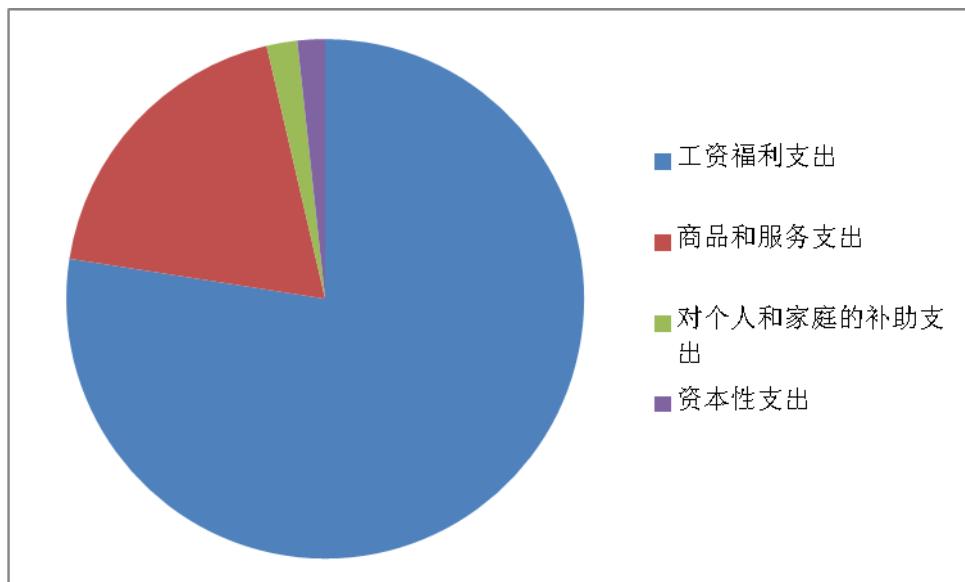
(1)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8.8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393.54万元, 较上年增加140.43万元,

原因是新增人员的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纳入年初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39.85万元，较上年减少47.3万元，原因是整合项目经费，节约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4.41万元，较上年增加33.53万元，原因是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助资金纳入该科目预算。

资本性支出（310）31万元，较上年减少11.5万元，原因是根据本年度资产购置计划金额减少。



（2）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2.5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本年度无公车购置计划。

(二)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1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20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元，原因是加大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力度。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2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2022年无公车购置计划。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23.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3.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1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1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98.8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83.45万元，较上年增加18.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购置费、公务接待费三项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十二、公开报表

封面

目录

- 1、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见附表)
- 2、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见附表)

- 3、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见附表)
- 4、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 5、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见附表)
- 6、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见附表)
- 7、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见附表)
- 8、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见附表)
- 9、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见附表)
- 10、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见附表)
- 11、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见附表)
- 12、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见附表)
- 13、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见附表)
- 14、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1-9)(见附表)

15、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见附表)

16、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2022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见附表)